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；【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（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，必须提供，且加盖电子公章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。】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贺州城东高级中学代建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．贺州城东高级中学代建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贺州市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27.6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．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贺州市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5年07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